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2 號

請　求　人　高○○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受評鑑法官　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4 年度訴字第○號詐欺案件之承辦法官。本件在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進行準備程序，而在 114 年 8 月 20 日的第 1 次審理期日，請求人已陳述要委任律師，因請求人在監有諸多不便，需要 2 個月內完成委任律師、律見討論案情等，但受評鑑法官卻告知只能給 1 個月的時間。之後在 114 年 10 月 1 日第 2 次審理期日，請求人提出有委任律師的訴訟需求，且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且法律扶助基金會作出決定需要時間，不能剝奪請求人的權益，受評鑑法官仍告知沒有看到律師的委任狀，執意結束本案，諭知本件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宣判。又本案檢察官起訴的罪名為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罪，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普通詐欺罪，亦非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應行合議審判，本件 2 次進行審理程序，皆由受評鑑法官 1 人獨自審理，

顯然已違背法令。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不理請求人已申請法律扶助之事實，未待審查結果即強行快速結案，又未依正當之刑事辦案程序之規定，應行合議審判，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涉犯詐欺案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而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以 114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60000 元沒收，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現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新北地院 114 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請求人所犯係刑法

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應強制辯護之重罪案件，而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委任律師乙節，業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略以:「被告無視於客觀所顯示之證據飾詞狡辯否認犯行，而於本院 114 年 8 月 20 日審理程序時先稱欲委任律師，嗣於本院 114 年 10 月 1 日審理時未有辯護人到場，被告卻仍不斷空言泛稱須等待律師，而迄本件宣判期日，始終未見被告有委任律師等延滯訴訟程序，更於本件審理之末揚言『法官你一定會後悔今天藐視我的權利』等語恫嚇審理之法官、藐視公權力」,則受評鑑法官考量本件不屬強制辯護案件，以及請求人僅口頭陳明要委任律師，但遲未有律師到庭為其辯護等情，在無律師之情況下進行審判程序並諭知辯論終結，即非屬違背法令之情形，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待法律扶助之審查結果即結案，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云云，顯無理由。

（三）又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 1 人獨任或 3 人合議行之；而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一、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三、刑法第 283 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四、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五、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 11 條第 4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七、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4、第 341 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5 條之洗錢罪。八、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而提起公訴，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得以獨任審理之案件，因此受評鑑法官行獨任審判，法院組織自屬合法，請求人據此指摘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亦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